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漫游樱花附加海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5332522018032901492)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漫游樱花附加海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漫游樱花附加海外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需接受超过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的住院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任何在返回境内并即刻住院接受继续治疗超过 24 小时被保险人也可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获得此项保险赔偿。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5) 脊椎疾病，但任何因意外直接导致的外伤除外。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0)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住院治疗或住院手术的，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4)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出院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文件：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出院小结；
-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如期向保险人提交上述全部材料，则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3、【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